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顧 夢 華

代 理 人 林 琬 蓉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債 權 人 安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俞 宇 琦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葉佐炫
13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6 代 理 人 黃志勇
17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1 代 理 人 陳信華

01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
04 之1及36號1、3、4、5、10、19、20、21
05 樓、9樓之1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顧夢華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
13 5號裁定不予免責。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15 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聲請免責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9 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
20 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21 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
22 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23 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認其
26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
27 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92,024元，顯高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28 程序分配總額140,781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
29 責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30 卷宗確認屬實。

31 (二)又查，債務人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至該裁

01 定附表「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項
02 之總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該裁定附表「債務人繼續
03 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
04 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民國115年2月4日郵政匯票申請書影
05 本13紙為證，是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
06 要件，應堪認定。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
08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09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
10 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聲請免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3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6 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蘇冠杰